

主机托管服务合同

甲 方： 法人代表：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E-mail： 网 址：

乙 方： 广东耐思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王征
地 址： 珠海市吉大景园路 6 号冶金大厦 7 楼 邮政编码： 519000
联系电话： 0756-3366365 传 真： 0756-3366385-806
E-mail： admin@nicenic.com 网 址： www.iisp.com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器委托管理之相关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服务条款

- 1、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器委托管理服务。乙方按《中国电信集团公司电信服务标准（试行）》向甲方提供服务。
- 2、乙方根据甲方的需求和实际情况，在约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托管之主机提供国际互联网接入服务。
- 3、乙方将计算机技术、数字通信技术、光纤通信技术等有机结合在一起，规划、开发、建设具有高速度、高质量、安全可靠的专用网络环境。
- 4、乙方为甲方提供、实现服务器托管业务的网络环境，包括交换机接口、路由器接口、高速主干网，并配备专业的网管工程师对网络设备及托管服务器进行每天 24 小时不间断监控。
- 5、乙方为甲方规划、建设、实现服务器托管业务的标准机房环境，包括标准的架位、空调、照明、湿度、温度、UPS 电源、防静电地板等。
- 6、乙方除免费向甲方提供标准 IDC 服务（外围环境的保障、服务器重启等基本服务）外，在得到甲方书面授权（传真有效）的情况下，可以协助甲方处理托管服务器其他相关故障。根据实际处理难度，双方协商，收取相应的人工费。
- 7、乙方在进行网络调整和维护时，如果需要短时间中断服务，应提前通知甲方。
- 8、乙方数据中心机房全天 24 小时、全年 365 天向甲方开放，甲方授权人员可以随时要求进入乙方机房进行合理的操作。

- 9、甲方自行负责其所使用的服务器的硬件配置和软件安装、升级、服务器管理和故障的排除，确保硬件设备以及应用系统完整并运行良好，并对所使用之软件、程序、内容之合法性负责。（通过本公司提供的服务器关于硬件设备由本公司负责维护）。
- 10、乙方将及时对其提供的服务器托管业务的网络环境的故障做出响应，并及时恢复该系统正常工作。

二、支付条款

- 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 2、若乙方没按时收到合同款项，将立即停止对甲方的服务，待甲方补交欠费及滞纳金（按每日0.5%加收欠费金额的滞纳金）再行恢复服务。
- 3、具体服务明细见附件《客户\服务明细表》。

三、有效期

- 1、本合同约定之服务期限为12个月，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计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2、在协议有效期内，甲方若需变更其主机托管服务的内容，该行为所涉及的服务内容、费用以补充协议的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书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3、协议终止或解除前后，甲方所欠乙方的所有费用仍应按协议规定，如数支付。

四、违约责任

- 1、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中条款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当按合同法中的相关规定或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的具体说明违约情况的书面通知后，如确认违约行为实际存在，则应在十日内对违约行为予以纠正并书面通知对方；如认为违约行为不存在，则应在十日内向对方提供书面异议或说明，在此情况下，甲乙双方可就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本协议争议的解决条款处理。违约方应当按合同法中的相关规定或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且已约定之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对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予以赔偿。
- 2、由于电信基础运营商原因导致线路故障，造成甲方服务器不能正常运行，乙方不为此承担责任，但有义务尽快解决该问题。
- 3、由于甲方过错导致托管服务器开通延误、技术服务中断或硬件设备受损的，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应积极向甲方提供帮助。
- 4、鉴于计算机及互联网的特殊性，因黑客、病毒、DDOS攻击、电信部门技术或政策调整等引起的事件，或由于Internet上通路的阻塞造成甲方服务器访问速度下降或线路中断，不属于乙方违约，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 5、甲方在乙方处托管的服务器若出现如下问题，致使被第三方投诉或被乙方发现的，乙方有权中止对甲方的部分或全部服务，待甲方做出合理解释并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后再恢复服务，该中止时间计算在服务时间内：（1）甲方的服务器中有攻击或妨碍他方正常工作的程序或软件的；（2）甲方的服务器被第三方侵占或利用，攻击或妨碍他方正常工作的；（3）有从事或以任何形式发放垃圾邮件（垃圾邮件指未经收件人同意而擅自发送的邮件）的行为；（4）服务器中含有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或给他人造成不良

- 影响的内容等的；（5）含有色情、黄色淫秽内容的；（6）甲方托管的服务器中有任何其它违反国家法律、政策的内容和行为的。
- 6、若由于甲方的原因致使乙方受到第三方的处罚或索赔的，或者由于甲方的原因致使乙方遭到损失的，该损失由甲方承担。
 - 7、由于乙方过错造成托管服务器的开通延误或技术服务中断，经双方核定确认的，乙方将双倍补偿甲方延误或中断的时间；如因甲方责任造成乙方无法及时排除故障，甲方应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 8、如果由于乙方原因致使甲方硬件设备遭受损失，乙方将负责修复；无法修复的，乙方应按照该设备损害当时的价值进行赔偿。因此而造成的甲方正常托管服务时间的延误，乙方应给予双倍时间的补偿。
 - 9、任何对乙方服务质量方面的异议，甲方均应当在服务瑕疵发生后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否则应视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的约定。
 - 10、如果甲方利用本合同服务进行的经营、活动需要获得国家有关部门的认可或批准的，甲方应获得该有关的认可或批准。乙方没有义务审查甲方是否具有该认可或批准，出现问题也由甲方自行解决或者承担相关责任，与乙方无关。
 - 11、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所从事之业务与活动，不得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否则，甲方将承担一切后果，乙方有权终止服务并不退还甲方已付服务费。
 - 12、由于甲方服务器出现异常影响乙方整体网络运转或者危害 Internet 安全，乙方有权在通知甲方后暂时切断服务，待上述情况消失后再行恢复。
 - 13、如果因为行业现有技术力量无法预测或无法解决的技术问题而造成的损失，乙方不负任何责任，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的除外。
 - 14、合同任何一方违约以后，遭受损失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 15、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双方同意：本协议所述的任何赔偿应限于因一方违约而给对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不包括任何间接损失（如数据损失、营业收入或利润损失、技术或经营权利的丧失、业务间歇、服务或设备使用权的丧失）或惩罚性赔偿。
 - 16、在协议期间，双方均应遵守协议并不得无故终止或解除，否则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对方的损失，具体违约金额为本协议金额未履行部分的 20%。

五、不可抗力

- 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之客观情况，本合同所约定的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
 - （1）地震、洪水、台风、海啸等自然灾害；
 - （2）战争、罢工、骚乱等政府或社会异常现象；
 - （3）相关法律、法规的生效、废止、调整、变更等。
-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立即通知对方，并告知对方该事件的性质、发生日期、预计持续时间等有关细节以及该事件阻碍通知方履行其于本合同项下义务的程度，并在合理的期限内提供合法之证明。

- 3、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内，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定期及时告知另一方不可抗力事件的现状，如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 4、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可暂时中止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直至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消除为止，并且无需为此而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尽最大努力克服该事件，减轻其负面影响。

六、保密条款

- 1、任何一方对于在合同协商、订立以及履行过程中所获知的对方未曾公布、不为公众所知悉的技术信息及经营信息等商业秘密均有义务采取适当的措施予以保护，不得泄露或用于除履行本合同以外之任何用途。
- 2、本合同所约定的商业秘密包括本合同的条款；乙方在市场推广或宣传过程中公开甲方为己方客户的情况不受此限，但公开甲方其他资料应取得书面同意。
- 3、本条款项下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或无效而失效，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本保密条款而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

七、合同的变更或补充

-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所涉及的价格或服务发生变化，经双方另行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对本合同约定之事项做出变更或修改。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达成共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若双方无法达成一致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解释或履行。
- 3、上述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即成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签约双方可在协议到期前壹个月协商续签协议。如甲方在协商期内未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不续签合同，则本合同有效期自动延长壹年，并以此类推。

八、争议的解决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任何争议或纠纷，双方均应当本着公平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应向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本合同的订立、履行、解释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其他规定：

- 1、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 2、甲乙双方应互换营业执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以确认对方的合法主体资格。
- 3、《客户/服务明细表》和《授权书》为本合同之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上述表格所记载的客户联系人如有变更，甲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变更通知以到达乙方之时起生效；除非甲方有书面声明或双方另有约定，该合同列明的技术联系人无须另行提供甲方证明，有权直接代表甲方或委托乙方对甲方专线进行维护或操作，该行为有效，甲方予以认可。
- 5、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两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客户/服务明细表

客户资料	客户名称：		网站名称或简称：		
			网站域名：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客户网站性质：经营性 ICP ()		非经营性 ICP ()			
客户联系人	商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E-MAIL 地址：		传真号码：		
	技术联系人：		联系电话：		
	E-MAIL 地址：		传真号码：		
	交费联系人：		联系电话：		
	E-MAIL 地址：		传真号码：		
产品	产品名称	产品描述		产品数量	金额小计
	主机托管	U 机位主机托管, 共享 100M, 带宽最低保证。		1	元
	IP	IP: 网关: 子网:		1	免费
	服务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合同金额	总计：人民币 元整 (¥ 元)				
支付方式	现金 (*) 支票 () 电汇 () 其它 ()				
托管位置					
服务器配置					
备注	我公司的重要通知会通过邮件发送, 不另行电话通知, 请保证贵公司的邮箱是经常使用的邮箱。				

委托方确认：(公章)

受托方确认：(公章)

授 权 书

珠海耐思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我公司现正式授权以下人员为我方处理与靖康科技所有事务的全权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邮件地址

我公司现正式授权以下人员为我方服务器维护技术人员：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邮件地址

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为了保障我公司的利益，避免一切可能对我公司造成影响的事项，当我司的授权人员变动时，我们将立即以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通知，通知广东耐思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如我公司未能即时通知广东耐思智慧科技有限公司，由此导致我司的任何损失，广东耐思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无需承担任何责任。